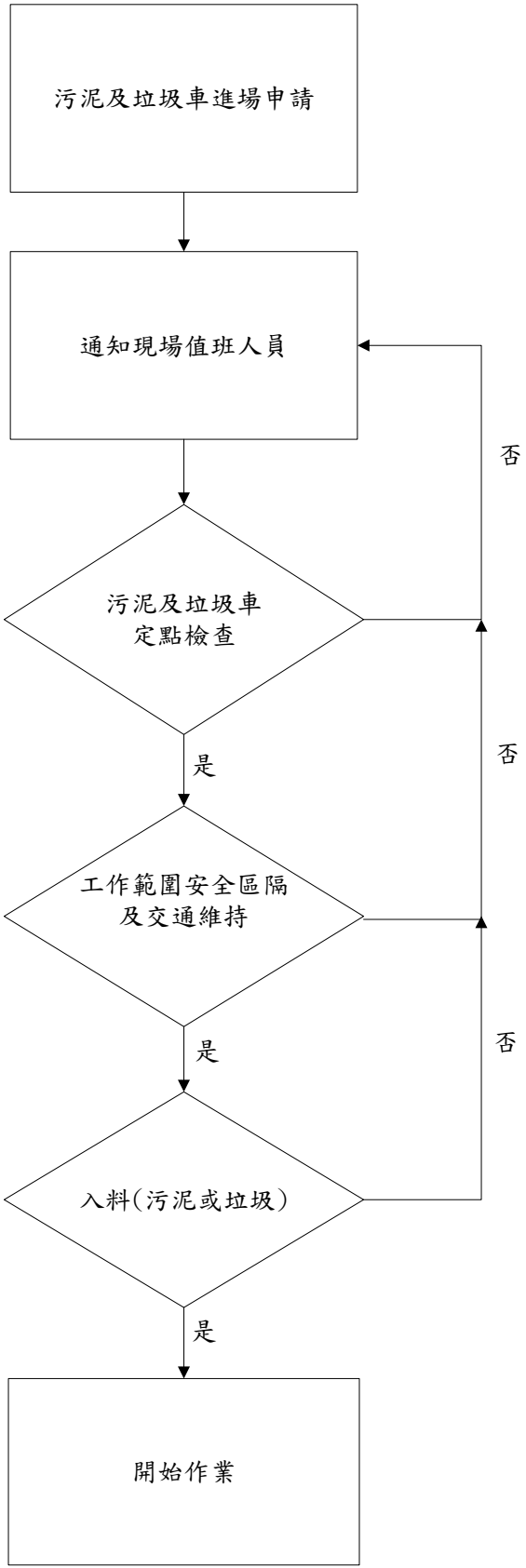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0	文件名稱	污泥及垃圾車運送傾倒清理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 1/2
一、 作業流程	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污泥及垃圾清運申請 2. 通知現場值班人員 3. ●車輪擋車輛、熄火、掛牌告示 4. ●工作範圍安全區隔及交通維持 (夜間則增加警示燈號) 5. ●入料前檢查卸料裝置 位置應妥當 油壓系統測試 確認無誤後方可卸入污泥或垃圾 6. ●作業期間 (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，實施施工自主作業檢點) 	
 <pre> graph TD A[污泥及垃圾車進場申請] --> B[通知現場值班人員] B --> C{污泥及垃圾車 定點檢查} C -- 否 --> B C -- 是 --> D{工作範圍安全區隔 及交通維持} D -- 否 --> B D -- 是 --> E{入料(污泥或垃圾)} E -- 否 --> B E -- 是 --> F[開始作業] </pre>				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0	文件名稱	污泥及垃圾車運送頃倒清理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</p> <p>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車輪擋、污泥(垃圾)車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鞋、安全錐</p>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污泥及垃圾清運申請。	1.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監工告知工作內容。 2. 清運前危害辨識告知 3. 共同作業時應設協議組織	-	1. 危害辨識 2.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3.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及工作窗口人員	危害因素告知單 (OSH1-F-1)
2. 監工督導通知站內操作人員。	1. 電話通知 2. 書面交辦 3. 指派監督人員通知。	-	確認後，在操作日報表填寫紀錄，列入交接	-
3. ●車輪擋、車輛熄火、掛牌告示	1. 定點作業應熄火、放置車輪擋掛牌告示。	車輛暴衝。	1. 車輛熄火 2. 放置車輪擋 3. 告示	-
4. ●工作範圍安全區隔及交通維持	1. 執行工作區域安全隔離。 2. 派人指揮交通。	1. 人員易誤入危險區域導致意外受傷。 2. 易造成工作意外。	1. 以警示帶、警示燈或安全錐隔離。 2. 派專人指揮交通。	-
5. ●入料前檢查卸料裝置	1. 車輛位置妥當 2. 油壓系統正常	1. 物件飛落 2. 誤操作	1. 作業前檢點、定期保養	-
6. ●作業期間	1. 車輛移到指定位置。 2. 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，實施自主作業檢點。	1. 物體飛落。 2. 人員墜落。	1. 工具須拿穩、工作車前後需有警示鈴。 2. 人員須有離開下料區。	-

三、表單：

-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-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